

山东省邹平市人民法院

决 定 书

(2026)鲁1681破1号

2026年5月8日，本院裁定受理湖南智连优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对山东智连优达物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九条之规定，指定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担任山东智连优达物流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李雪花为管理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

务人的营业；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